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請假規則

98年6月1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0年6月1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2年3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3年3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4年3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4年10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(第2、5條) 105年10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(第5條) 112年11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(第2條)

- 第一條 本校學生請假,除另有規定外,依本規則辦理。
- 第二條 學生請假依事故原因分為事假、病假、生理假、公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 假、陪產假、喪假、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及心理健康假十一種,請假須持有 證明文件,其規定如下:
 - 一、事假:於事前以相關證明文件辦理(未成年者需檢附家長、監護人函件 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),除突發重大事故者,不得事後補請。
 - 二、病假:一日以內,以健保醫療院所看病收據證明,超過一日者,健保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,並於病假結束後二日內辦理請假手續。
 - 三、生理假: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,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,無 需出示證明。

四、公假:

- (一)師長證明:本校各單位師長,指派學生辦理公務時,應由系主任、室主任、組長以上主管簽章出具證明。
- (二) 有關兵役事項,有兵役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。
- (三)經選派代表學校參加校內或校外活動,有相關單位出具證明文件 者。
- (四)各系所因課程需要舉辦之教學活動,經系主任(所長或學程主任)同意者。
- (五) 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、答辯,有相關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。
- (六)參加政府機關依法主辦之考試、訓練或其辦理之活動,有相關證明文件者。
- (七) 其他依法規定應給公假者。

五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陪產假:

- (一)懷孕者須檢附懷孕證明書,分娩者須檢附生產證明書,流產者須檢附流產證明書,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須檢附戶籍謄本,申請延長修業年限(懷孕、分娩、流產及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期間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)。
- (二)產前假、娩假: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,得分次申請,不得保留至分娩後;於分娩後,給娩假四十二日(不含例假日),應一次請畢

- (三)流產假:妊娠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,給流產假四十二日;妊娠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,給流產假二十一日;妊娠未滿三個月流產者,給流產假十四日(以上均不含例假日),應一次請畢。
- (四)陪產假:因配偶分娩者,給陪產假三日,得分次申請,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,例假日順延之。
- 六、喪假:因直系親屬及配偶之喪葬者,檢附計文或死亡證明,給喪假五日 ,得分次申請,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。
- 七、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:具原住民族身份之學生,遇歲時祭儀時,依「紀 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得申請放假一日。申請放 假時,需提出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 開具證明原住民族別之文件。
- 八、心理健康假:學生因心理不適致就學有困難者,得申請心理健康假。每 學期以三日為限,無須檢附證明,學期中重要考試、期末 考試不得請假。(自112學年度第2學期實施)
- 第三條 在正式上課時間內,不得因課外活動申請公假,但代表本校參加校外活動者 不在此限。
- 第四條 學生請假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一、請假必須親自辦理,非因重病或重大事故,不得請人代辦。
 - 二、除因急病或突發重大事故者得於七日內(含當天,不含非上班日)補辦請假手續外,所有請假均須事先辦理。請假未經核准,概以未行請假論。
- 第五條 准假權責依請假日數,規定如下:
 - 一、一至二日:由授課教師核定。惟大一週會須經系教官核定;全校運動會 由導師核定。
 - 二、三至五日:由授課教師、導師核定。
 - 三、六至十五日:由授課教師、導師、系所主管核定。
 - 四、十六(含)日以上:由授課教師、導師、系所主管、學務長、教務長核定
- 第六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,送請校長核定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